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52號

03 聲 請 人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馬宏燦

05 代 理 人 馮達發律師

06 鍾薰嫻律師

07 康書懷律師

08 相 對 人 王仁君律師

09 黃仁宜律師

10 洪振盛律師

11 郁宗勳專利師

12 沈建宏專利師

13 陳柏宇專利師

14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  
15 權爭議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相對人王仁君律師、黃仁宜律師、洪振盛律師、郁宗勳專利師、  
18 沈建宏專利師、陳柏宇專利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  
19 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  
20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21 理 由

22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1項）  
23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  
24 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25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  
26 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  
27 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  
28 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29 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30 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第4項）受秘密保持

01 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  
02 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侵害專利權有  
04 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於保全證據程序（本  
05 院112年度民聲字第32號，下稱本案保全證據程序）取得之  
06 訴訟資料，涉及聲請人生產、製造探針（Probe）之製造流  
07 程、方法及設備，為聲請人自行研發取得，非一般涉及該類  
08 資訊之人所知；聲請人內部有相關規範（本案保全證據程序  
09 案卷第265至266頁）及措施保護前揭資料；如遭競爭同業知  
10 悉，可得減省嘗試錯誤所需耗費之成本，造成聲請人競爭優  
11 勢之嚴重削減，前揭資料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相對人聲請  
12 閱覽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與本案訴訟兩造爭執事項有關，為  
13 免聲請人營業秘密外流造成損害，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4 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5 三、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係本案保全證據程序所取得之資料，有本  
16 案保全證據程序案卷可稽。而依聲請人前揭主張，前揭資料  
17 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堪認已釋  
18 明前揭資料屬營業秘密。又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如經開示或供  
19 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  
20 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  
21 訟上權益，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相對  
22 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本院卷第183頁），本件聲  
23 請應予准許。

24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智慧財產第一庭

27 法 官 陳端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02 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吳祉瑩

05 附表：

06

附件B	檔 案 名 稱	卷 證 位 置
USB隨身碟 儲存資料	(一)資料夾「2024-04-12照片」 子資料夾「3-2__電鍍站結束後之半成品」 1.檔案「DSC00111.JPG」 2.檔案「DSC00112.JPG」 3.檔案「MICRO_20240412115412.jpg」 4.檔案「MICRO_20240412115413.jpg」 5.檔案「MICRO_20240412115420.jpg」 6.檔案「MICRO_20240412115422.jpg」 7.檔案「MICRO_20240412115546.jpg」 (二)資料夾「2024-04-12影片」 子資料夾「3-2__電鍍站結束後之半成品」 1.檔案「C0015.MP4」 2.檔案「MAH00166.MP4」	置於本案訴訟案卷外 放證物袋之USB隨身碟